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身心障礙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名額：1名，得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協助教務處註冊組業務、其他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(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)。

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三)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。

(四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，及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，且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
七、月薪：約僱四等250薪點支薪，新臺幣32,425元(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)，另加東台加給630元。

八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5日(星期二)止公告本校網站及人事行政總處網站。

九、報名必備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及切結書。

(二)身分證及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

(四)於報名截止時間前由本人(委託代理人)親送或掛號郵寄：976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，人事室收(親送以111年2月15日以前送達本校日為準，掛號以郵戳為憑)聯絡電話：03-8700245轉511。

十、甄選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50分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上午9時開始口試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辦理，提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；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亦得從缺。

十一、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身心障礙約僱管理員應徵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相片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			
聯絡電話及手機		電子信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學歷	校別	學校名稱	系科	日/夜間 部	修業結束年 月	畢業	肄業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考試	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
工作經歷 (請由近至遠 填寫)	機關	職稱	年資	主要工作	離職原因		
專長							
身分概況	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是否具有外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具_____國國籍						
	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自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來台設籍：_____						
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	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障礙類別：_____ 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附手冊影本)						
	是否有以自己名義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	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之111年

度身心障礙約僱管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- 三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，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

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切結。

此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